

1分钟91个赞！平台会员因点赞过多被罚二审胜诉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日前对会员诉“大众点评”刷赞之争的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依法作出改判，判决大众点评平台撤销毕先生账号的“三级处罚”记录；恢复其账号贡献值43143点；补发“PASS”卡一张；赔偿毕先生律师费及公证费共计5000元，驳回毕先生其余诉请。

2015年，毕先生用手机号注册为大众点评用户。毕先生自称因为疾病，常年在家休息，日常有充足的时间活跃在大众点评平台，后来成为大众点评等级Lv8的顶级会员。

2019年9月25日至10月9日期间，大众点评平台监测到毕先生账户每日点赞量在11000-25000个，其中连续多个小时每小时点赞量在1000-2000个。过了半个多月，平台又监测到毕先生账户点赞量出现相似情况，其中连续10个小时以上每小时点赞量1600-4000个，一个赞用时不到一秒钟。大众点评结合系统监测数据与人工经验判断，认为毕先生现在账户的点赞数据是异常的，非其本人所为。于是，大众点评对毕先生作出“三级处罚”决定。

毕先生认为大众点评对其作出的处罚无事实依据，侵犯了其财产权和名誉权，于是将大众点评告上法庭，要求撤销对其账号的三级处罚记录；增加其账号贡献值56643点，其中包含处罚时扣除的43143点，以及处罚期间因点评无法进入而损失的13500点；同时要求补发其账号“PASS”卡一张；在平台公示大众点评诚信处罚相关明细规则和依据；给予其“大V年会”名额一个；并对自己进行赔礼道歉、经济赔偿等。

一审中，毕先生当庭进行了点赞演示，1分钟点赞91个。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毕先生的点赞行为不符合一般点赞行为的行为特点，也无法实现真实的点赞功能，所以毕先生的行为确属会扰乱平台的正常秩序。因此，大众点评平台依据《美团点评用户诚信公约》对毕先生采取处罚并不属于侵权行为，判决驳回了毕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毕先生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

上海一中院认为：大众点评未能提供直接证据予以正面证明毕先生存在非本人点赞的行为；毕先生一审庭审中演示了其每分钟91个的高速点赞能力，而大众点评仅是简单否认毕先生长时间维系这种速率的可能性，并未就此进一步提供补强证据；从

平台的点赞路径来看，大众点评未进行技术规制，用户可以在不浏览具体内容的情况下，进行快速点赞。另考虑到个体差异性，根据毕先生当庭演示的数据，亦难排除其人力所及的可能性。

因此，在无直接证据证明毕先生存在“买粉或通过第三方软件”点赞行为的情况下，难以作出非其本人所为的高度盖然性推定。大众点评就其主张未能完成举证义务，毕先生的行为不直接置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范围。而大众点评在规则中既未明确其平台内点赞的功能、价值，亦未列举哪些情形可为或不可为。

上海一中院认为，大众点评的处罚行为缺乏依据。因处罚扣除的贡献值是毕先生通过发布点评等行为获得的奖励，是可以用来兑换“霸王餐”、优惠券等现实权益的，是属于毕先生的合法财产性权益。而因处罚过期失效的“PASS”卡虽然是网络虚拟卡，但可免费接受现实商家的服务，同样具有财产属性。大众点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上海一中院遂作出上述改判并同时指出，毕先生的点赞方式值得商榷，不应被鼓励或被效仿。《网络安全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毕先生作为大众点评的顶级会员，有义务遵守上述法律规定，规范自己的网络言行，与平台和谐共赢。